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资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获得解答，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勤勉尽责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新三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新三板）》的编制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将《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新三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对关于《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计算口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同时兼顾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与全体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方案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也兼顾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具备合理性。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权益分派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 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 股）》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内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期业绩公告中的财务信息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恰当；公告充分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 H 股公众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云南金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冬渝

黄学斌

夏洪应

2026 年 8 月 26 日